**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膳食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督促学生饭菜质量、安全、卫生及服务上一个台阶，学校特成立膳食委员会，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组  长：宣亚泼

副组长：周宏兵

成  员：魏金城 季云萍 王小金

教师代表：沈兰芳

学生代表：夏宇 王凯桤 罗佳琦

家长代表：郭婷婷 王强 罗腾

膳食管理委员会必须本着全心全意为全校师生服务的精神，坚持以食品安全卫生为首要目标，以饮食健康为根本宗旨，其主要职责为：

1、参与制定和完善学校营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监督学校营养计划实施的操作程序及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收集反馈师生和家长对营养计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共同制定营养食谱、逐步提高师生和家长对营养餐的满意度。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学校食堂的管理办法；协调解决师生、学校和食堂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科学管理食堂，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确保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满足师生需要。

4、定期检查主副食品的花色品种，注意营养，合理配料，减少浪费，提高伙食质量。

5、经常检查食堂物资保管情况；经常检查采购人员外购食品的质量、数量、价格情况。

6、每月召开一次膳食管理委员会例会，主要收集和反映教师和学生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双方及时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应该把食品提供方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向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有关人员传达，希望能够互相取得谅解。

7、膳食管理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开会。每个学期进行一次的教师、学生对膳食情况的调查，并且进行统计、汇总。

8、膳食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向膳食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组织由部分学生代表参加的学生座谈会，并且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领导，然后通过双方的研究和协商，再把处理意见反馈给的学生。

9、负责督促检查学校食堂贯彻、落实经学校审定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10、抓好食堂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炊事人员个人卫生以及安全工作，严防食物中毒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

11、严格掌握食堂用粮、用菜情况，以及其它物品、食品的使用情况，做到勤俭节约，严格杜绝浪费现象。